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赣农机函〔2022〕10号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关于 做好2022年《联合收割机 插秧机 跨区作业证》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机化管理部门：

为做好2022年《联合收割机 插秧机跨区作业证》（以下简称《作业证》）发放工作，确保跨区作业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发放程序

根据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《作业证》应由省级农机、交通部门和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加盖公章方为有效，一车一证，严禁涂改、转借和倒卖。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审核申领人员、机车的资质条件，严格按程序发放，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，不得委托中介组织发放。《作业证》实行免费发放，不得向申领者收取任何费用。对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等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，并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。

二、认真登记备案

《作业证》是跨区作业机车免交车辆通行费的凭证和依

据。县级农机管理人员应及时通过“全国农机化信息服务平台”(<http://www.njztc.com>)或农机直通车政务版客户端,对申领人员和机车的信息进行登记备案,及时上传到数据库,避免《作业证》信息不全影响使用ETC系统免费通行。如有作业证补办的情况,应注销原证后再下发新证。《作业证》登记备案操作方法和预约通行方法等详见附件。

三、做好疫情防护

近期我国疫情多发频发,防控形势复杂严峻。各地应坚持“防疫不松劲,农时不耽搁”,落实好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做实做细《作业证》发放工作,灵活采取预约申请、错峰办理、邮寄送达等方式,避免聚集交叉感染风险。同时引导机手做好个人防护,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健康检查。

四、广泛宣传引导

2021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办公厅文件,要求将机收减损作为粮食生产机械化主要工作常抓不懈,在全社会全行业牢固树立“减损就是增产”意识。各地应随《作业证》同步向机手发放机收减损小册子、明白纸等宣传材料,并通过公众号、短视频、微信群、朋友圈等渠道,大力开展机收减损知识宣传、效果宣传、典型宣传,营造广大农机手、全社会关注支持机收减损的浓厚氛围,推动按标按规作业。

五、报送生产信息

各地应按照《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报送制度》,通过“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”及时、准确开展农机化生产进度统计、材料报送工作,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质量,不断提高农机

化生产管理工作水平。2022年具体报送时间请各地管理员在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”查看。

机手和管理部门可通过扫描作业证背面二维码，了解机收减损技术措施、跨区作业ETC预约免费通行方法和天气气象信息。公众和交通运输有关部门单位可通过作业证查询页面(<http://www.njztc.com/crossFileList.jspx>)核验《作业证》真伪和登记信息，也可以通过手机扫描《作业证》二维码快速查询登记信息、各省份监督服务电话。

- 附件：1.《联合收割机 插秧机跨区作业证》登记备案操作方法
2.高速公路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运输车辆预约通行方法
3.2022年《联合收割机 插秧机跨区作业证》防伪技术说明

